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 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自筹划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因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无法向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上海衍通拟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1、因本次交易中，上海衍通未能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无法向湖州衍庆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上海衍通需将已过户标的公司的股权退还给湖州衍庆（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为准），标的股权过户后 10 日内，湖州衍庆应退还上海衍通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附件 1:

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为: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与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宪坤、裘方圆

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本《股权收购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_____签署：

甲方（资产受让方）：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4 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乙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轻纺城轻纺大厦 3 楼 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7C3G

丙方一：孟宪坤

身份证号：3203221976*****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丙方二：裘方圆

身份证号：3307811988*****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在本协议中，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01,500 万元。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因本次交易中，甲方未能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终止后，交易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甲方需将已过户标的公司的股权退还给乙方（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为准），标的股权过户后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交易对价。

第三条 本协议文本壹式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留存，作报备之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一（签字）：_____

孟宪坤

丙方二（签字）：_____

裘方圆

年 月 日

议案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

2021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衍通”）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在推进资产购买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资产购买的相关各项工作，因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未能获得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未能筹措到资产购买的剩余现金对价款。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